

服务机器人专区展位数量安排评审标准

一、企业申报要求及标准

(一) 申报单位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。

(二) 符合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要求，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。

二、企业基本情况

(一) **营业资质。**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。

(二) **企业介绍。**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.企业基本情况介绍（200 字以上）；
- 2.企业上一财年主营业务收入证明材料（财务会计报表、纳税证明等）；
- 3.企业上一财年研发投入证明材料（财务会计报表等）；
- 4.企业境内外销售情况介绍；
- 5.企业产品介绍（200 字以上，并附图片）；
- 6.获得的国家有关部委认可的相关奖项资料。

(三) **声明（需法人签字、盖章）。**内容如下：

- 1.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XX 页；
- 2.申请人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合法经营；
- 3.依法纳税，近三年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，无重

大质量、生产安全等事故；

4.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；

5.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，完全一致；

6. 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。

三、境内外商标注册（10 分）

境内外注册商标持有者须与申请企业一致，商标覆盖的产品应属于服务机器人专区规定的展品范围。属商标转让的，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

每一个境内注册商标得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3 分。境外商标在一个国家（地区）注册（包括注册多个）得 1 分，每增加一个国家（地区）加 1 分。获得欧共体市场协调局（OHIM）、欧盟知识产权局（EUIPO）、非盟（OAPI）注册的有效商标，按 10 分计算。获得“马德里协定”国际注册的（简称“WIPO”或“OMPI”）以协定国数量计分。在“比荷卢”（Benelux）商标联盟注册的，计 3 分。

本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

四、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（55 分）

（一）国家科学技术奖。近三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，每获一项得 10 分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

（二）国家级或省级认定研发创新类企业。制造业单项

冠军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得 10 分；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得 5 分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（包括 2008 年后由省级认定机构按国家标准认定的）得 3 分；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得 1 分（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该项不计分）。以上累计不超过 15 分。

（三）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。三年内曾参与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企业得 10 分，参与省部级重大科研计划企业得 5 分，累计不超过 15 分。如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《人形机器人揭榜挂帅人物榜单》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》等。

（四）专利与版权。专利包括在境内外申请的合法持有的发明、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，其中，在境外申请的专利特指通过巴黎公约或专利合作条约（PCT）申请的，且可通过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权威机构检索到的专利。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得 3 分；每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得 1 分；外观专利和版权每五项得 1 分，不足五项不计分，累计不超过 5 分。此项总分 10 分。

（五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每参与制定或修订一个产品（技术）的国家标准得 5 分，每参与制定或修订一个产品（技术）的行业标准得 3 分，累计不超过 5 分。

以上五项累计不超过 55 分。

五、国际通行认证（10 分）

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的

有效证书持有者须与专区展位申请企业一致，且覆盖产品应属于所申请专区规定的展品范围。

（一）国际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指：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、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、ISO45000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、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。通过一项认证得 2 分。

（二）行业认证包括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和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，其中：

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包括 ISO/TS16949 或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，通过一项认证得 2 分；

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标准包括欧盟 CE、EMC、ROHS、PAHS、REACH、EC 认证、美国 UL、UPC、FDA、ETL、FCC、EPA、CPSC 认证、加拿大 CSA、CETL 认证、澳大利亚 WATERMARK、TGA、SAA 认证、RCM 认证、德国 GS、TUV 认证、英国 BSI、UKCA 认证、海湾 GCC 认证、日本 PSE 认证、韩国 KS 认证、WHO PQ 认证、Halal 认证、Kosher 认证、IECEE CB 认证、BSCI 认证、GRS 认证、BV 认证、SMETA 认证，通过一项认证得 1 分，同个产品或生产线通过多项认证累计不超过 2 分。

以上认证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

六、自主可控能力（10 分）

有自有工厂的企业得 5 分；有自主研发中心的企业得 5 分；有上游供应链管理能力的企业得 5 分。本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

七、行业影响力（15 分）

由商会推荐的专家结合产品的创新性、市场认可度以及企业和产品在行业中的影响力等维度进行专业评分。其中，具身机器人（人形机器人、机器狗等）企业得 8 分。全球知名或独角兽企业得 5 分。本项累计不超过 15 分。

八、展位使用管理要求

（一）展位数量。每家企业获得展位数不低于 4 个且按照特装要求搭建。安排结果在广交会官网公示公布。

（二）展位位置。根据参展企业得分，按照优企优地、同类产品适当集聚的原则安排。安排结果在广交会官网公示公布。

（三）展位使用管理。展位仅限本企业使用，不得与有联合经营或供货关系的企业共同参展。一经发现违反广交会展位使用管理规定相关行为，按照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》处理。

（四）展位动态调整。对专区参展企业原则上实行二年一评制，其展位数量安排原则上保持四届不变。允许企业退回展位，退回部分参照本标准重新安排至有需求的企业。两次重评期间，非专区企业可随时提交、补充或更新申请材料。

申报时间节点参照每届品牌展位申报通知执行。